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95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和控股股东何振亚及夫人赵桂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5日14:00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94.9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95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和控股股东何振亚及夫人赵桂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57.0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407.05，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62%、47.2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600405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

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上市地点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09	募集资金用途		√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议案4-13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4-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振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24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5、联系人:赵权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上市地点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09	募集资金用途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

聘期已满且连续多年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 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 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注册会计师	是	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旭	注册会计师	是	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冯万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0月-2013年8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曾旭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至2019年10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彭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6月-2005年9 月	中国农业银行	主管会计
2005年10月-2006年9月	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助理
2006年9月-2013年3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201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2019年11月15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税）,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信永中和为行业排名第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表示认可,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变更会

计事务所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结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与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计10项。

一、本次拟修订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正式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号文批准,由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4610665(2-1)。	第一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号文批准,由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4610665(2-1)。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6%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